

ICS 03.060

A 11

团体标准

T/YLZJRXH 001-2022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指引

Guidelines for Construction of Yili Rural

Inclusive finance Comprehensive Service Station

2022-11-23发布

2022-11-23实施

伊犁州金融学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修订机制.....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服务站选址、准入、撤销.....	2
6 站长来源、确定、补贴、退出.....	3
7 服务站环境.....	4
8 服务设施.....	5
9 服务内容.....	6
10 风险管理.....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标识牌样式.....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业务公告样式.....	1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审批表样式.....	1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协议书样式.....	13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撤销通知书样式.....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若翔、杜成武、徐国鹏、胥明军、哈里木拉提·依塔洪、刘磊、阿迪兰·穆合买。

引言

202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推广“金融标准+乡村振兴”工作模式，以标准助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提出编制本标准，意在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建或对现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的升级改造，依托最新金融科技成果，配备先进多功能智能机具，扩大金融服务种类，丰富社会公共服务项目，打造一批精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型服务站，向辖区农牧民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全面金融服务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提升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含兵团）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助力惠农兴农、乡村振兴。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指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含兵团）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的选址、准入、退出、标识、环境、硬件设施、服务内容、业务指导、安全要求、风险管理等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含兵团）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导建设的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

除农村地区外，城市郊区、开发区所辖的村庄等远离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的地方，可参考本标准设立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提升普惠金融服务。

本标准可为金融监管部门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合规性检查与评估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2320-2015 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
- GB/T 9813.1-2016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
- JR/T 0157-2018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
- JR/T 0154-2017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
- GB 16999-2010 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
- GB 10409-2001 防盗保险柜
-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备设计规范
- GA 38-2021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 JR/T 0025（所有部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3 修订机制

本标准将根据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含兵团）金融服务实际发展情况开展修订、持续完善。如遇相关重要政策、制度出台等情况，本标准也将做相应调整。

4 术语和定义

JR/T 015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

注1：普惠金融是联合国2005年提出的概念。

注2：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是其重点服务对象。

[JR/T 0157—2018，定义3.1]

4.2 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 **bankcard-withdrawal service point in rural area**

银行卡收单机构通过配备银行卡、存折、条码支付受理终端以及其他支付服务终端，为所在地农村居民提供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查询等基础支付服务的商户或组织。

[JR/T 0157—2018，定义3.3]

4.3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financial inclusion service point in rural area**

通过涉农金融机构配备的具有受理银行卡、存折、条码支付等功能的金融服务终端，统一服务环境、技术规范等，为所在地农村居民提供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查询等基础支付服务，以及有关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服务的商户或组织。

[JR/T 0157—2018，定义3.4]

4.4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 **Yili Rural Inclusive finance Comprehensive Service Station**

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含兵团）辖区，新建或在现有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形成有固定、独立的服务场所，除提供基础支付服务外，还提供有关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服务和民生公共服务项目的商户或组织。通过金融机构更多参与、借助新型网络、配备多种机具或新一代多功能智能设备，办理更多金融业务种类，并通过开办或代理多样化的民生公共服务项目，聚集更多客户资源，丰富收入来源，增强商户或组织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为当地农牧民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高效、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和便利化社会公共服务。

4.5 服务站 **service station**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的简称。

4.6 站长 **station master**

站长是服务站日常运营管理负责人，是服务站所有经营活动的主要责任人。

4.7 主办行 **host bank**

服务站实行主办行制度，服务站须由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直（含兵团）的一家金融机构主办，该金融机构称为“主办行”，主导服务站的建设，业务指导，日常监管。

5 服务站选址、准入、撤销

5.1 服务站选址

服务站选址应遵循“交通便利、辐射人群广、场所安全”等原则，一般应至少方圆3公里内无金融机构网点。参考选址方向有：

a) 没有金融机构网点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规模大的行政村、大的兵团连队、大中型集贸市场、大型活畜交易市场、各种大中型专业园区等。

b) 乡村事务管理、服务机构办公地，如村委会，综合办事大厅；信誉好、运营稳定的大中型商户，如大中型的商超、农资连锁店、饲料批发店、农副产品批发店等；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通信运营商大中型网点。

c) 现有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普惠金融服务点中，场所条件好、信誉好、经营人员素质较高、业务量大的服务点。

5.2 准入条件

设立服务站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满足选址要求的固定场所；
- b) 服务站室内面积宜为20平方米以上、房屋结构坚固；
- c) 同意遵守和落实主办行金融服务规定；
- d) 同意服从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服务的监管。

5.3 服务站撤销机制

撤销服务站由主办行决定。服务站确定撤销后，主办行应及时将《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撤销通知书》（样式见附录 E）送达服务站站长。服务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撤销：

- a) 周围安全、交通环境变差，辐射人群大幅减少；
- b) 非主办行主要投资的服务站，主要投资方提出撤销，并愿意按与主办行签订的服务委托协议的规定给予主办行损失的赔偿的；
- c) 常年金融业务量很少，主办行认为增加金融业务量没有希望的；
- d) 拒不履行主办行与站长签订的服务委托协议的；
- e) 以服务站名义或借服务站信誉从事违规违法活动，主办行多次警告不改的；
- f) 金融监管部门检查出问题，长期未按要求整改的；
- g) 其他主办行认为必须撤销的。

6 站长来源、确定、补贴、退出

6.1 选拔来源

站长的选拔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主办行委派人员；
- b) 村、乡镇干部；
- c) 服务站所在商户；
- d) 村、乡镇推荐人员；
- e) 自荐人员。

6.2 资质要求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品行好，信誉好，责任心强，热心为农户服务，无吸毒、赌博等不良嗜好，中共党员优先；
- b) 文化基础好，学习能力强，培训后，能够熟练操作电子机具，掌握业务规程和政策规定；

- c) 年龄原则上在18岁至55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d) 本人无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

6.3 站长确定

站长候选人经主办行考察、政审后确定。服务站开业前，主办行须与站长签订《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协议书》（样式见附录D）。其他委托代理服务方也应与站长签订服务协议。协议应明确站长职责、权利义务、服务内容、付费标准、违约罚则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补贴标准

站长的补贴分为定额补贴、主办行和社会服务委托代理方绩效补贴两部分。定额补贴与站长来源和当地政府的支持情况有关，主办行和社会服务委托代理方绩效补贴是根据服务站业务量计算出的主办行和社会服务委托代理方给予的补贴。

6.5 站长退出机制

站长的退出由主办行决定。主办行作出决定后，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主要由主办行或当地政府出资建设或租建的服务站，服务站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屡教不改的，主办行予以解除站长任用：

- a) 不履行主办行与站长签订的服务委托协议，不按规程办理业务，拒不改正的；
- b) 以服务站名义或借服务站信誉从事（或介绍）非法集资、标会、发放高利贷、传销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事项；
- c) 盗刷他人银行卡、存折，盗用客户资金的；
- d) 大量非法采集、泄露、出售客户信息的；
- e) 恶意套取补贴或向客户多收服务费的；
- f) 恶意损坏或操作，导致主办行、委托代理服务方机具损坏的；
- g) 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对主办行、委托代理服务方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h) 未经主办行同意更换的站长。

7 服务站环境

7.1 标识牌

7.1.1 基本要求

主办行应为新设服务站制作标识牌，标识牌的内容、格式、规格和材质按照《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标识牌样式》（见附录A）的统一规格制作。标识牌应悬挂在服务站内醒目位置。

7.1.2 样式

标识牌应重点突出“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等字样，并注明主办行名称、行徽等信息，宜注明投诉电话、标识牌编号等信息。标识牌编号规则为：YL-主办行简称拼音首字母大写-XXX，其中XXX为3位数字的本金融机构建设的服务站数量顺号。投诉电话为主办

行负责服务站管理部门的电话号码。在保证标识牌主题风格统一的前提下，可根据主办行标识风格和品牌特色进行适当的调整。

7.2 门头招牌

本指引不对服务站的门头招牌规格、内容作统一规定，但门头招牌应突显“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和主办行 LOGO、名称等字样。

7.3 站内环境

服务站环境应满足安全性、功能性、便捷性、规范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应安装防盗门、防盗窗，配备一键报警器、灭火器等安防设备；
- b) 应安装监控设施，监控内外部关键区域，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90 天；
- c) 室内应设服务台，设施摆放有序，环境干净整洁，配备防疫消杀物资等；
- d) 室内应营造金融等服务的宣传装饰，如设置服务项目栏、业务公告栏（业务公告样式见附录B）、宣传品摆放台（架）等；
- e) 服务设施根据安全要求采取防窥或监控覆盖措施。

8 服务设施

金融服务机具由主办行提供，金融服务配套安全设施由服务站与主办行商定；社会服务设施提供由服务站与委托方商定。

8.1 机具配备

a) 多功能智慧终端或单业务终端

能够受理银行卡（含金融社保卡，下同）、存折，至少提供小额取现、转账、现金汇款、现金存款、存折补登、挂失、密码修改、查询等基础支付服务。

b) 点（验）钞机

配备符合GB 16999—2010中5.1所规定的全部A级要求，以及JR/T 0154—2017中5.1所规定要求的点钞机。用于点、验人民币现钞。

c) 保险柜

配备符合 GB 10409—2001 中 A1 级以上要求的保险柜。主要用于小额现金和交易凭证等相关重要物品的放置。

d) 互联网计算机

配备互联网计算机，计算机符合 GB/T 9813.1-2016 中的设计要求。

互联网计算机用于：

- 1) 网上银行服务；
- 2) 代理缴费、网上代购等便民服务；
- 3) 利用电商平台或官方直播平台为居民提供农产品购销服务。

e) 其他机具

根据需要配备居民身份证鉴别仪，传真复印打印一体机，及根据代理的业务、配备相应的机具。

8.2 安全设施

服务站应根据办理金融业务的安全需要和主办行的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

8.2.1 监控设施

支付服务终端操作区宜安装符合 GA 38—2021 要求的监控设施。

监控设施应实现的功能包括：

- a) 实时监视、记录现金交易；
- b) 记录自助机具操作全过程，在规避客户输入密码的前提下，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客户操作全过程；
- c) 监控录像存储时间应符合 GA 38-2021 相关要求。

8.2.2 报警装置

支付服务终端操作区宜安装符合 GA 38—2021 要求的报警装置。

启动报警装置时，能及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当地就近的公安机关报警中心或其他安保机构。

报警装置可不限于 110 报警装置，可在达到同等安防效果的报警装置、报警系统中选用。

8.2.3 UPS 不间断电源

配备延时不低于 1 小时的 UPS 电源。解决农村可能的市电电压不稳、较多停电的问题。

8.2.4 灭火器

根据服务站面积配备符合 GB 50140—2005 规范要求数量和类型的灭火器材。

8.2.5 其他建议

如下要求仅在条件许可时实现：

- a) 宜在客户操作区安装具有双向对讲功能的语音对讲装置，触发紧急求助按键应能启动语音对讲装置与联网监控中心进行双向语音通话；
- b) 宜在客户操作区安装声音复核装置，声音复核系统能连续记录现场声音；
- c) 宜在密码区域安装防窥装置。

8.3 机具设施的维护

服务站站长为服务站内所有机具、设施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于机具、设施出现的简单故障及时排除，无法自行排除的，应及时向主办行、委托代理服务方报告。并提醒主办行、委托代理服务方及时维护。

9 服务内容

服务站的金融服务项目由主办行与站长商定，主办行通过《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审批表》（样式见附录C）告知服务站可办理的金融服务项目。开办社会服务项目，服务站须向主办行报备。

9.1 金融服务

9.1.1 基础支付服务

包括银行卡、存折的取款、转账、现金汇款、查询等。有条件的服务站提供存折补登，现金存款，银行卡、存折挂失，银行卡、存折密码修改等。

9.1.2 人民币现钞服务

小面额人民币预约兑换、残损人民币预约兑换、真假人民币检验服务等。小面额人民币、残损人民币，由主办行向服务站配送、收缴。

9.1.3 拓展主办行业务服务

主办行作为服务站的投资、业务指导、监管方，服务站帮助主办行拓展业务是应尽的职责。业务拓展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主办行贷款的咨询受理和需求登记；
- b) 主办行银行卡申办代理；
- c) 主办行金融产品宣传（如存贷产品、理财产品、促销活动）；
- d) 主办行移动支付 APP 安装、操作指导；
- e) 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等。

9.1.4 金融宣传

服务站应在明显位置设立金融宣传专区，设工作台或展示架，放置宣传册、宣传单、宣传画、宣传品等，宣传资料由主办行提供。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地方有关乡村振兴、惠农兴农政策；
- b) 支付清算及银行卡、爱护人民币及人民币反假、惠农信贷政策、征信、反洗钱、国债、非法集资、诈骗防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宣传。

9.2 特色社会服务

a) 代理缴费

代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水费、电费、电话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燃气费等。

b) 代购服务

代购国债、理财产品、火车票、飞机票、网上购物等。

c) 电商服务

开设电商平台或官方直播平台销售当地特产。

d) 物流收发

代收代发物流快递，解决农村物流派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e) 信息服务

发布用工、农产品收购、出售等信息、个人征信查询等。

f) 其他

服务站有条件和能力提供的其他合法社会服务。

9.3 业务公告

- a) 主办行应在服务站内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金融业务公告，业务公告样式见附录B，须公告该服务站办理的全部金融业务种类、收费标准；
- b) 特色社会服务的种类、收费标准由服务站自行公告，样式见附录 B。

10 风险管理

10.1 制度规范

主办行应建立健全服务站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监测机制,加强对服务站和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10.2 风险提示

- a) 服务站应采取摆放提示牌、口头告知等方式,提醒客户注意用卡安全,保护好身份证、银行卡号、密码等隐私信息;
- b) 服务站应针对较易出现的业务纠纷和风险,如客户缴费未实时到账等,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改进服务水平。

10.3 安全防卫

- a) 主办行应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将服务站纳入当地社会治安重点保护对象,将服务站报警、视频监控接入当地社会面防控网络;
- b) 主办行应为服务站制定盗窃、抢劫、纠纷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岗前培训。发生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主办行报告。

10.4 支付服务终端安全要求

服务站支付服务终端安全应符合 JR/T 0157—2018 中 6.4 所规定的全部要求。支付服务终端的密钥体系应符合 JR/T 0157—2018 中 6.5 所规定的要求。

10.5 IC 卡的支付服务终端安全管理

金融 IC 卡的支付服务终端安全管理应符合 JR/T 0025 的要求。

10.6 支付服务终端网络安全

根据提供的金融业务安全要求,业务终端采用符合 JR/T 0157—2018 中 6.7 规定的网络接入方式。

10.7 系统性风险防范

主办行应加强服务站日常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相关要求如下:

- a) 主办行对服务站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合规合法经营教育。教育提醒服务站不应参与非法集资、标会、传销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事项;
- b) 定期开展支付系统应急演练;
- c) 主办行每月至少巡检一次服务站。对服务站进行业务合规性检查、培训指导,解决业务中遇到的问题,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d) 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关于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标识牌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标识牌样式，如图 A.1 所示。



图A.1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标识牌样式

标识牌样式的相关要求如下：

- 标识牌规格：尺寸宽 40cm×高 60cm，材质铝合金，底色拉丝本色；
- 标识牌上区：主办行 LOGO 图标、名称，位置左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60pt、颜色黑色，LOGO 图标颜色自定；
- 标识牌中区：“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位置居中，字体字号宋体 Bold、155pt、颜色红色；
- 标识牌下区：“编号：YL-XXXXXXXX-XXX”、“投诉电话：XXXXXXXXXXXX”上下排列，位置靠右，字体字号宋体 Bold、45pt、颜色黑色。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业务公告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业务公告的样式，如图 B.1 所示。

LOGO:XXXX 银行

粗宋简体, 80pt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

业务公告样式

粗宋简体, 25pt 服务站负责人: XXX 联系方式:

粗宋简体, 45pt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粗宋简体, 25pt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是否开办
基础支付服务	助农取款	XXX	是
	现金汇款	XXX	是
	转账汇款	XXX	是
	...	XXX	...
人民币兑换	小面额人民币预约兑换	XXX	是
	残损人民币兑换	XXX	是
代理服务	代缴水费、电费、电话费、宽带费等	XXX	是
	代购火车票、飞机票	XXX	是
	代理预约服务, 如社保服务、医疗挂号等	XXX	是
	...	XXX	...
电商服务	电商服务	XXX	是
物流收发	物流收发	XXX	是
...

中宋简体, 25pt

粗宋简体, 45pt

注意事项

1.XXXX

2.XXXX

3.XXXX

粗宋简体, 25pt

LOGO XXXX 银行制作 投诉电话: XXXXXXXX

图 B.1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业务公告样式

业务公告样式的相关要求如下：

——公告规格：尺寸宽 60cm×高 90cm，各主办行可根据服务站场地情况按比例适当调整；

——公告上区：主办行 LOGO 图标、名称，位置左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60pt、颜色黑色；

——公告中区：包括标题、子标题、内容三部分，位置居中，白底黑字，公告标题字体字号宋体 Bold、80pt，子标题字体字号宋体 Bold、45pt，内容字体字号宋体 Bold、25pt；

——公告下区：主办行 LOGO 图标、“XXXX 银行制作”、“投诉电话：XXXXXXX”，投诉电话为主办行电话号码，位置右靠，字体字号宋体 Bold、45pt、颜色黑色。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审批表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审批表样式，如表 C.1 所示。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审批表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主办行公章：

属地	县(市)		乡镇
站名称			站编号
站地址			
站电话			开业日期
主办行名称			主办行电话
主办行地址			
站长姓名			站长电话
站长民族	站长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行委派 <input type="checkbox"/> 村、乡镇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站所在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村、乡镇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荐	
经营业务			
备注			

表C.1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审批表样式

填写说明：

——正式审批表应充满 A4 纸版心。

——本审批表一式二份，一份主办行留存，一份站长留存。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协议书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协议书样式，如下所示。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协议书

本协议订立各方为：

甲方（主办行）：

乙方（服务站站长）：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互利和共赢的合作原则，根据《民法典》《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双方签订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金融服务）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委托乙方以多功能智慧终端或互联网电脑等机具设施为业务平台，开办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为农牧民提供下列六类金融服务。

（一）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包括 1. 小额取款；2. 现金汇款；3. 转账汇款；4. 刷卡消费；5. 银行卡余额查询；6. 其他《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审批表》中审定的金融支付业务。

（二）人民币宣传与服务：包括 1. 爱护人民币及反假人民币宣传；2. 验钞；3. 零币兑换；4. 残损人民币兑换。

（三）主办行业务拓展：包括：1. 小额贷款咨询受理和需求登记；2. 主办行银行卡申办代理；3. 主办行移动支付 APP 安装、操作指导；4. 其他主办行业务。

（四）金融知识普及、业务宣传：包括 1. 支付清算及银行卡宣传；2. 征信知识宣传；3. 国债知识宣传；4.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5. 惠农信贷政策宣传；6. 反洗钱宣传；7. 通用金融知识宣传；8. 非法集资、诈骗防范宣传；9. 主办行存贷产品、理财产品、促销活动宣传；10. 其他金融活动宣传。

（五）农村电商平台（互联网+业务）：包括 1. 互联网+农产品、农资销售（或直播带货）；2. 互联网+农村便民支付；3. 互联网+农村公用事业缴费；4. 互联网+日用消费；5. 其他互联网+业务。

（六）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包括 1. 农户信用信息采集；2. 农户信用信息更新维护。

二、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规定

（一）积极开展主办行的支付服务、人民币现钞服务，及时反馈农民的信贷需求，农户信息采集、农村金融知识宣传、农村金融消费者投诉登记，公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流程和投诉电话，布放咨询投诉登记簿，维护甲方信誉。

（二）不得以服务站名义受理本协议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以服务站名义或借服务站信誉从事（或介绍）非法集资、标会、发放高利贷、传销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事项。

（三）负责金融服务机具、设施的保管和日常维护，承担由于保管不善、不合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主办行提供的设备损坏、丢失的损失。

（四）严禁出租、出借 POS 终端给第三方使用，严禁将 POS 终端移机挪用。

(五) 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主办行颁发的“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标识牌、含有主办行名称行徽和“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信息的门头招牌、业务信息公示牌、惠农支付业务公告、多功能智慧终端、点(验)钞机、计算机、保险柜、残损币兑换尺、业务登记簿(包括《贷款需求登记簿》《征信查询登记簿》《信用卡申请登记簿》《惠农业务登记簿》《残损人民币兑换登记簿》等)、宣传资料及陈列台架、基本安全防护设施(包括监控设施、报警装置、UPS等)等主办行提供的物品。如有损坏及时告知甲方进行维护。

(六) 以乙方主要投资方的服务站,乙方提出撤销服务站,乙方须赔偿甲方投入的损失。

(七) 服务站若违反以上6项义务或规定内容,情节较重的,取消服务站站长资格或撤销服务站,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一) 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机具、统一的服务站标识牌、业务信息公示、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公告、各种金融宣传资料等。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统一门头设计标准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牌匾、业务信息公示牌、惠农支付业务公告、金融业务机具等服务设施的维护;

(三) 甲方负责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受理业务规程,机具操作,系统和机具常见故障排除,交易凭证保管,假币识别,宣传话术,风险防控等;

(四) 当服务站金融业务内容需变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进行培训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如有需要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其他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服务站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服务站的特色社会服务引起的各种纠纷,由站长负责,与主办行无关。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撤销通知书样式

本附录给出了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撤销通知书样式，如下所示。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撤销通知书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主办行公章：	
属地	县（市）	乡镇	
站名称		站编号	
站地址		开业日期	
主办行名称		主办行电话	
主办行地址			
站长姓名		站长电话	
站长民族	站长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行委派 <input type="checkbox"/> 村、乡镇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站所在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村、乡镇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荐	
撤销原因			
撤销决定	经<主办行名称>研究决定，撤销你服务站，自 年 月 日起停止你站的全部金融服务业务。请你站配合我们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并做好其他善后工作。		
备注			

表E.1 伊犁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站撤销通知书样式

填写说明：

- 正式撤销通知书应充满 A4 纸版心。
- 本撤销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主办行留存，一份站长留存。